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782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孟緯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孟緯於民國111年7月間，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為「六」、「蕭沿止痛」、「KeryJak」、「三小」、「福」、「天兵吳」等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所屬詐欺集團，從事俗稱「收水」之工作，負責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被害人被騙交付之款項，再轉交上手，並約定可獲得取款金額3%之報酬。嗣林孟緯、「六」、「KeryJak」與其他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9日上午9時許，撥打電話予陳淑貞，假冒係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隊鄭國華隊長，並佯稱：其在中國信託銀行開戶，涉嫌洗錢，被盜用身分，將被收押，趕快去銀行領新臺幣（下同）386,000元云云，致陳淑貞陷於錯誤，前往中國信託銀銀行員林分行領取386,000元，再依指示於同日12時30分許，至彰化縣○○市○○街000號後鐵路高架橋下，將裝有上開現金386,000元、簽名紙條之紙袋，交予車手「KeryJak」。林孟緯再依「六」之指示，於同日13時15分許，前往員林市惠明街157巷底排水溝旁道路，向「KeryJak」收取現金375,000元（扣除「KeryJak」之報酬11,000元）。嗣林孟緯於同日15時26分許，行經員林市光明南街與惠明街口時，為執行勤務

之員警發現林孟緯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林孟緯乃自首上情，並交付贓款375,000元（嗣發還陳淑眞）、陳淑眞簽名紙條1張、中國信託銀行紙袋1個、智慧型手機1支供警查扣。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林孟緯所犯之本案犯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上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7、149至152頁、本院卷第79至81、89至9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淑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9至45頁），並有被告提出扣案之現金375,000元、被害人陳淑眞簽名紙條1張、中國信託銀行紙袋1個、智慧型手機1支，以及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被害人陳淑眞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6張、被告行走路線圖1件、被告對話截圖3份、查獲及監視器錄影照片共2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7至51、59至65、69至105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詐欺集團之詐術，實務上常見有佯稱被害人付款設定錯誤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重複扣款，或佯裝親友借錢，或冒裝檢警人員佯稱被害人涉犯刑事案件而需將存款、存摺、金融卡交予檢警保管等等。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始終參與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但本案被害人是遭假冒警察之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其涉嫌犯罪之詐術，而被騙交付財物，且該詐術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故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則被告既然知悉是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向車手收取及轉交贓款，而參與分工，自應為其他共犯即詐欺集團成員之所為（包含實施詐術、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被騙贓款等行為）負責。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又被告與「六」、「KeryJak」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關於本案之查獲經過，執行勤務之員警於111年8月9日15時26分許，見被告在員林市光明南街與惠明街口，持續持手機通話並四處張望，認其符合車手之特徵而上前盤查；員警詢問被告之身分時，被告雖聲稱是從事網拍，但手部不自覺顫抖，員警直覺有異而詢問被告得否檢視隨身背包及手機，被告乃同意員警檢視，因而發現上開扣案現金375,000元，被告並坦承其擔任「收水」等情，有職務報告書1件存卷可按（見偵卷第23頁），並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91頁）。綜合上情可知，被告雖有持手機通話並四處張望、在員警詢問過程中手部不自覺顫抖等異狀，但在被告同意搜索並坦認犯行前，員警尚未得知被告涉犯本案。另外，被害人

陳淑貞察覺有異而於111年8月9日下午2時59分許製作警詢筆錄，但僅指述取款者即「KeryJak」之外觀特徵（見偵卷第39、41頁），益徵員警當時尚未掌握被告涉犯本案之跡證。亦即，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前，被告即主動向有輔助偵查權之警員陳明本案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從事「收水」工作，負責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贓款再轉交上手，而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則其所為使集團其他參與之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助長犯罪，復因詐騙集團難以破獲，以致詐騙情事未能根絕，是被告所為實無足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另審酌被害人受有如前所示之損失，金額不少。兼衡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易字第2061號判決拘役50日；甫因依詐欺集團指示，向他案被害人收取被騙款項再轉交詐欺集團，而涉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9日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再因依指示向他案被害人收取帳戶存摺、金融卡，並依指示提款、交款，而涉犯詐欺、洗錢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不能認定被告主觀知情為由，而於111年4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3127號不起訴處分；另因提供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不能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為由，而於110年5月7日以110年度調偵字第1087號不起訴處分、於111年6月24日以111年度調偵字第704號（以上各案均已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7、55至70、13至15頁），則被告迭經偵審教訓，應深知聽從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並轉交之工作，極有可能涉犯詐欺犯罪，竟仍於前案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能悔改並記取教訓。惟念及被告自首並

交付贓款扣案，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網購、在檢疫所做防疫隔離等工作，為單親父親，需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2頁）等以上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各犯行聯繫共犯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㈡至於扣案現金375,000元，已發還被害人陳淑眞；另被害人陳淑眞簽名紙條1張、中國信託銀行紙袋1個，固為本案證據，但尚非屬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是均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教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潘佳欣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